

保障型

友邦人壽友保心安防癌保險 (NRCAN)

面對癌症三高威脅，
友保障，才心安！



商品文號：108.04.03 友邦字第 1080100096 號函備查

111.12.02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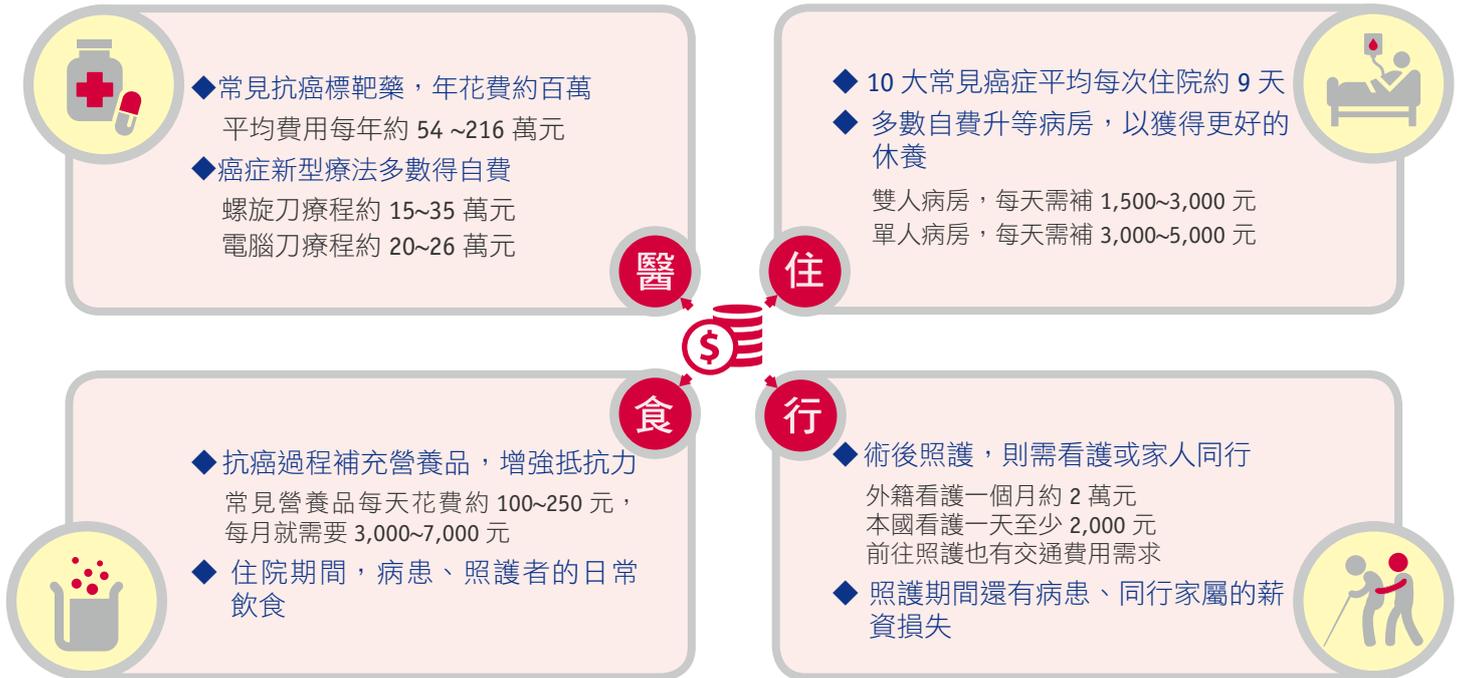
友邦人壽



癌症時鐘不停快轉 ~ 根據最新統計，國人平均約每 4 分 58 秒，就有一人罹癌！

癌症有三高 ~ 發生率高、早期治療治癒率高、醫療費高！

隨醫療科技進步，癌症已非不治之症，但是卻像**慢性病**一樣，積極治療的大筆醫藥費、後續觀察的長期照護費，都是**無止盡的醫療費用**，因此抗癌過程的「**食、醫、住、行**」都需備妥足夠銀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105 年癌症登記報告、Li.F.E 零風險健康保險計劃 2014/04、現代保險健康 + 理財雜誌 2014/11)

商品特色

- **罹患癌症，整筆給付**：罹患癌症，整筆給付更方便運用，療程費用不擔心、安心養病不用愁
- **特定癌症，給付加倍**：第 2 保單年度起罹患「特定癌症」者，依診斷確定日所在保單年度給付 50%~60% 保險金額
- **身故給付，遺愛家人**：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不用扣除已領取的保險金
- **滿期給付，自行運用**：契約滿期時生存且契約仍有效，按 50% 累積已繳保險費給付，且不用扣除已領取的保險金

名詞定義

癌症	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初期)	原位癌或零期癌 / 第一期惡性類癌 /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第一期前列腺癌 /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邊緣性卵巢癌 / 第一期黑色素瘤 / 第一期乳癌 / 第一期子宮頸癌 /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癌症(特定)	「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且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癌症： 食道惡性腫瘤 / 胃惡性腫瘤 /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 胰惡性腫瘤 / 氣管、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依診斷確定日所在保單年度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並以一次為限：(註1、2) 第1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 第2~10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x 10% 第11~15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x 12%
重度癌症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依診斷確定日所在保單年度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1、2) 第1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x 120% 第2~10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 第11~15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x 120%
特定癌症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特定)」者，除「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依診斷確定日所在保單年度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1) 第2~10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x 50% 第11~15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x 6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較大者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2、3)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累積已繳保險費」x 50%】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2、4)

註1：「初次罹患」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者。

註2：「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癌症診斷確定、契約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至前開期間所應繳之保險費總額的1.056倍(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每萬保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可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二。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

郝佳在小姐 35 歲時投保「友邦人壽友保心安防癌保險 (NRCAN)」保額 100 萬，
繳費 / 保障 15 年期，年繳保費 24,500 元



曾愛家先生 40 歲時投保「友邦人壽友保心安防癌保險 (NRCAN)」保額 100 萬，
繳費 / 保障 15 年期，年繳保費 28,800 元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保障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15年		16~60歲	30萬~200萬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85	90	31	157	191	46	439	389
17	86	92	32	171	204	47	464	402
18	87	94	33	186	218	48	490	414
19	88	95	34	200	231	49	515	427
20	89	97	35	215	245	50	540	440
21	94	105	36	230	258	51	562	458
22	100	113	37	244	272	52	583	476
23	105	121	38	259	285	53	605	493
24	110	129	39	273	299	54	626	511
25	116	137	40	288	312	55	648	529
26	121	145	41	313	325	56	669	547
27	126	153	42	338	338	57	691	565
28	131	161	43	364	350	58	712	582
29	137	169	44	389	363	59	734	600
30	142	177	45	414	376	60	755	61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7%，最低22.0%。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 1.13%。

性別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60歲	16歲	35歲	60歲
5	33%	31%	28%	33%	31%	28%
10	35%	34%	33%	35%	34%	34%
15	48%	48%	48%	48%	48%	48%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02-7756-188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禾)：NRCAN-DM-(PM)-20200215
B&C-NRCAN(D)-20221208